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原住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\* \* 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\* 聯絡人：曾瀚達

\* 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223

\* 傳真：06-2990185

\* 電子信箱：[hank20810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hank20810@mail.tainan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所核定項目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經濟產業貸款：實際從事經濟事業原住民個人、原住民公司行號、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。

(二) 青年創業貸款：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，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相關證書或執照者。

\* 統計單位：件數、新臺幣元

\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：按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按申貸件數、金額與核貸件數、金額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區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公告日期，上載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會依實況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本市區公所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